

# 南京审计学院学务委员会

学发〔2015〕6号

## 关于做好2015年书院导师聘任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、书院、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落实学校“关心南审、关注课堂、关爱学生”（“三关”）教育活动精神，推进书院导师工作，加强对书院学生的教育和指导，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生教育质量。根据《南京审计学院书院导师工作暂行办法》（南审学发【2015】13号）等有关文件的精神，现就做好2015年度书院导师聘任遴选工作，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本次聘任工作，各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等部门符合条件的专任教师全部进入四大书院，根据书院及学生的实际需求，开展书院导师工作，建立我校学院、书院“双院制”模式下的师生互动模式，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。

### 二、工作任务

#### 1. 学务委员会

学务委员会负责本次导师聘任的组织、协调和指导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落实。

工作对接部门：学习支持中心。

#### 2. 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

各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根据《南京审计学院书院导师工作暂行办法》（南审学发【2015】13号）的有关规定和学务委员会的指导意见，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填报导师资格申请表（见附件1），并向学务委员会提交导师资格申请表及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。

各职能部门“双肩挑”教师和行政岗位教师的申请向相关学科专业的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提交。

工作对接部门：教务办公室。

### 3. 书院

各书院根据本书院学生分布、社团和就业教育的需要，结合2014年导师聘任的实际情况拟定各类导师的需求计划，在学务委员会的指导下，根据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教师的申请情况，选聘各书院导师。

工作对接部门：导师办公室。

学务委员会审核各书院导师聘任名单并报学校审定后执行。

## 三、时间安排

1. 发布通知。5月29日前学务委员会发布新增书院导师聘任工作通知，各书院提出导师需求计划报学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. 个人申请。6月5日前拟申请书院导师者，应向所在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提出申请，并填写导师资格申请表（见附件1）。

3. 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推荐。6月12日前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根据本单位实际和学校的指导意见，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，将符合条件的申请者情况汇总报送给学务委员会学习支持中心。

4. 书院聘任。6月20日前学务委员会组织各书院对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推荐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，并根据相关办法规定拟定书院导师聘任名单，报送学务委员会学习支持中心。

5. 审定。6月25日前学务委员会对各书院导师聘任情况进行审核，报学校审定后发文公布。

6. 上岗。6月30日前，各导师正式进入各个书院开展相关工作。

#### 四、导师信息更新

为保障书院导师聘任工作的开展，各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在6月10日前对各专任教师的网站信息进行更新。

#### 五、导师培训

各书院根据学生对导师工作的实际需要，组织编写导师手册，提供导师工作细则，组织生动活泼的导师工作研讨会，组织导师进行经验交流，提高导师指导学生的能力。

为保障本次聘任工作顺利开展，学务委员会向书院和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另行提供导师工作细则、导师工作考核指导意见以及导师工作手册等参考材料。

联系人：学务委员会学习支持中心 张哲，联系电话：  
025-58318280，电子信箱：xxzczxyx@126.com.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

1. 南京审计学院书院导师资格申请表
2. 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导师汇总表

南京审计学院学务委员会

2015年5月26日